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于近日签订《财务顾问协议书》。公司聘请华福证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，为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综合性的专业服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财务顾问协议》属于框架性战略协议，公司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，具体合作事项未明确约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财务顾问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